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3〕103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规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管理，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河南工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22日

河南工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规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管理，提高学生工程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育基地是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任务要求，由学校各院（部、中心）建设或与校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用于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各院（部、中心）应根据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需求，不断加强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通过与企业、事业、行业等部门的合作与融合，建立数量充足、高效实用的实践教育基地。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四条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主要承担我校本科生的各类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任务。通过建设实践教育基地，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行业企业需求的办学理念，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新

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三章 建设原则

第五条 坚持科学规范与高效适用原则。实践教育基地应具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优良的育人环境，能够为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学生道德品行养成、专业素质与职业能力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等方面，能够达到高效适用、综合受益的实践教学效果，有利于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和学校实践育人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第六条 坚持先进性和多样性原则。实践教育基地承担单位的生产水平、管理能力、科研工作等方面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或行业代表性。实践教育基地要尽可能涵盖多个学科专业，且资源共享机制健全。

第七条 坚持专业性与稳定性原则。实践教育基地的遴选建设应符合我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要求，能高水平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相关实践教学内容，并能与学校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实践教育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实践教育基地的质量。

第八条 坚持共建共享与节约成本原则。各院（部、中心）与实践教育基地承担单位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责任分担、共

同建设、协同发展”的原则，共建共享，促进共同发展。在充分满足实践教学任务的同时，综合考虑实践教学效果、地域分布、交通条件、安全保障等因素，做到节约资源、减少实践教学成本。

第四章 建设条件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依托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正式的法人单位，经过工商登记的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

（二）在本地区或本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良好，运营管理模式科学规范。

（三）具备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必要条件，满足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的需求，能为参加实践的学生提供必要的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保障性条件。

（四）具有数量充足，能为学校实践教学活动提供相对稳定指导的技术人员为学生提供业务指导和管理，以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条 每个本科专业应建立3个以上（含3个）稳定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第五章 义务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的义务与职责

（一）向实践教育基地提供校内学术交流信息，为实践教育基地人员来校查阅图书和文献资料提供便利条件。

（二）给予实践教育基地单位在人员培训、课程进修、技术

服务、项目开发等方面支持，优先向实践教育基地单位推荐优秀毕业生。

（三）对在实践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体进行表彰。

（四）及时听取和掌握实践教育基地对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共同研讨实践教学工作的改革和建设发展问题。

第十二条 实践教育基地的义务与职责

（一）按照双方协议和实践教学计划，足量接受实践学生。

（二）选派责任心强、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指导教师，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三）对实践学生进行思想道德、职业素养、安全和纪律教育，为学生提供安全、学习、食宿等基础条件及保障。

（四）协助学院对实践学生进行成绩考核、鉴定，定期向学校和教学院（部）反馈学生实践情况。

（五）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教学院（部、中心）的义务与职责

（一）根据专业性质和培养计划要求，组织规划建设适当数量的高水平校内外实践教育基地，并注重合理布局。

（二）组织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及教师按照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订专业和课程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大纲以及实践教学工作的落实与实施。

（三）指定校内指导教师担任实践教学指导工作，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并保持相对稳定。

（四）为学生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五）加强与实践教育基地的协作交流，互惠互利，及时征求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意见建议，在人员培训、科学研究、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方面给予实践教育基地帮助和支持。

（六）负责对实践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国法校纪、劳动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对实践学生给予成绩评定、优秀评选推荐等工作。

（七）负责组织师生对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实践教学等工作等进行年度总结评价，对实践教学过程文档、图片、资料等存档管理。

（八）完成上级和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章 管理与审批

第十四条 实践教育基地采用校、院两级管理的模式。学校负责统筹协调基地建设相关事宜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各学院（部、中心）为校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具体管理单位，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基地依托单位和学院（部、中心）共同负责。实践教育基地的建立、整改、撤销等需报学校备案。学校定期对实践教育基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基地续签和国家级、省部级实践教育基地推荐等活动的主要依据。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经费从各学院（部、中心）实践教学经费中支出，学校鼓励基地依

托单位设立专项基金，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第十五条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申请。学院（部、中心）根据专业性质特点，经过严格的考察与论证，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有合作意向、能满足实践教学条件的单位并达成初步意向。填写《河南工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立申请表》，经学院（部、中心）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审核。教务处接到申请后对实践教育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

（三）签订协议。经批准建立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由学校与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署《河南工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四）挂牌。《协议书》签订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可悬挂“河南工学院实践教育基地”牌匾。牌匾由学校统一设计制作。

第十六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须进行整改

（一）不积极接纳实习学生，不主动按照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协议要求开展实践教学活动的。

（二）连续两年实践教学任务不饱满，或学生评价效果较差的。

（三）实践教学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基地本身出现较大安全隐患的。

第十七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实践教育基地予以撤销

（一）考核不合格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二) 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

(三) 合作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不再续签协议自然解除合作关系的。

第十八条 实践教育基地建立后，学院（部、中心）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内容包括：

(一) 实践教育基地基本材料：含基地简介，共建单位介绍、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介绍，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实践项目，适合专业等。

(二) 实践教育基地运行情况：含每年进入基地实践的项目名称、专业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实践计划，实践教学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的实践报告及成果，实践教育基地对学生实践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三) 实践教育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第七章 优质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与遴选

第十九条 为推进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实践教育基地规范化管理，鼓励先进，树立榜样，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定期评选“河南工学院优质实践教育基地”。

第二十条 评选要求和范围

优质实践教育基地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评选标准严格把关，确保评选出的优质实践教育基地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示范性。与我校正式签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承担我校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任务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均

可申报。原则上，每个本科专业至少要建设一个优质实践教育基地。

第二十一条 评选条件

（一）设备先进，设施齐全，实践场所及生活环境安全措施到位，未发生实践师生安全事故，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二）能够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按时、足额接受对口专业学生实习、实践，较好地履行协议书所规定的义务，圆满完成教学任务，受益面广、利用率高。

（三）教学规章制度齐全，管理严格规范，实习、实践安排科学合理，组织严密，实践效果好。

（四）对学生实习、实践工作高度重视，师资队伍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相对稳定。

（五）实践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高，有代表性的实践教学合作成果。

第二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学院（部、中心）申报：各学院（部、中心）根据《河南工学院优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标准》（附件1），向学校申报推荐优质实践教育基地，申报时需填写《河南工学院优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二）学校评审：学校成立评选小组，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实地现场考察等方式，根据《河南工学院优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标准》进行评选、公示，报学校批准后确定。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学校每2年组织评选一次。学校对获得

优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学院（部、中心）进行表彰，并对每个校级优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拨付 3 万元的建设经费，同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南工学院优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标准

附件

河南工学院优质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建设标准	评价内容	评定结果
组织领导与建设规划 (10分)	组织领导	4	实践教育基地及学院领导重视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对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进行规划、管理及协调,有校企共建的基地管理机构,有专(兼)职基地管理人员,负责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	1、基地管理机构成立的院级红头文件 2、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规划的院级红头文件 3、基地建立的调研、论证材料 4、实践教学(实习)基地协议 5、基地挂牌	
	建设规划	3	有符合基地长期稳定、合作协调发展的建设规划,建设思路明晰,目标明确,有具体的分阶段实施计划和配套措施,并付诸实施。		
	基地建立	3	实践教育基地的建立有充分的调研、论证,目标定位准确,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专业发展目标及实践教学体系一致;有共建实践教育基地协议,挂实践教育基地牌。		
基地条件建设 (30分)	制度与经费保障	3	教学过程运行、质量监控、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健全,并能有效实施,保证学校与基地的良好合作、健康发展。	1、实践教育基地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3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经费有保障,有经费管理办法。		
	基础条件	3	实践教育基地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基地企业文化丰富,具有较先进管理水平,有区域优势或行业代表性。	1、有固定办公场所,配置必备的办公家具和设备,环境整洁,建设能够体现我校特色的浓厚文化氛围 2、有可容纳30名以上学生进行学习、交流的实践室(或场所),配备桌椅 3、企业简介(体现企业规模、企业文化,突出行业代表性) 4、可同时为30名以上学生提供实习的岗位 5、实习、工作环境	
		3	仪器设备配套齐全,使用状况良好,每次可为30名以上学生提供连续实习时间不低于4周的实习岗位。		
		3	基地有安全措施与管理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为学生购买安全意外保险,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3	具备多个能进行操作、训练、实习等实践室(或场所),核心技术技能实践场所生均面积能满足学生独立操作的教学要求,与职业活动环境接近。		
		3	实践教学场地、工作和生活条件、环境满足学生实习需求。		
	队伍建设	3	基地指导教师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达到80%以上。	1、校、企指导教师一览表 2、职称、学历等佐证材料	

		3	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超过 1:25。		
		3	学院配备指导基地建设的管理队伍,有固定的基地联系人,或有在基地挂职的技术人员。		
实践教育基 地教学管理 (40分)	教学文件	3	有规范明确的实习教学大纲、指导书或教材,教学文件齐全。	1、实习教学大纲 2、实习指导书或教材 3、实习计划(体现企业参与) 4、实习考核评价体系	
		3	实习计划由双方共同完成制定,实习计划安排合理,内容详实,安全保障措施得力,且执行情况良好。		
		3	有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岗位的技术技能需求。		
	教学运行	3	开发有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实习项目,项目内容与实际生产相结合,与职业岗位能力要求一致。	1、实习项目任务书 2、考勤记录 3、任务工单 4、指导记录 5、过程考核评价材料 6、师生对基地和教学效果意见反馈材料	
		3	实践教学教学过程规范,实践教学指导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任务详细。		
		3	考核制度执行严格,有过程材料。		
		3	对实践教学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有定期的师生评价和改进制度。		
	教学档案	3	实习指导书、实习计划、实习过程记录、实习成绩鉴定等教学过程材料齐全,档案完整。	1、教学档案目录 2、纸质档案、电子资料	
		3	有与实践教学相关的安全教育、主要技术(包括设备、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等)、关键的生产过程及常见故障的防范与排除的图像及视频材料。		
		3	年度实践教育基地总结材料保存完整。		
	教学改革	3	校企共建课程 1 门以上,或联合设计开发新的实践项目 1 项以上,或联合编写实习指导书(教材)一部以上。	1、与基地共建的教学改革成果一览表 2、成果相关佐证材料 3、讲座新闻稿	
		3	聘请基地专家来校进行课程教学、开设创新创业讲座。		
4		结合基地具体实践项目进行教学方法改革,开展实践教学研究,联合申报教学改革项目或有相关教学改革研究的总结报告。			
效果与效益 (20分)	教学效果	4	有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专业素质,学生实习报告质量好,综合评价良好以上占 80%。	1、师生对基地和教学效果意见反馈统计表	
		4	80%以上的学生对实践基地及教学效果反映较好。		

教学效益	4	有一定数量的毕业设计（论文）或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依托基地开展，基地教师参与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1、依托基地开展毕业设计统计表 2、学生历年在实践教育基地或同类企业就业情况统计表 3、在基地就业的优秀毕业生简介 4、校企合作科研成果统计表 5、校企合作教学成果统计表	
	4	学生在实践教育基地或同类企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		
	4	校企合作深化有效，积极开展科研、生产实验、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工作，联合开发出重大科研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		
特色与创新（+10分）	+5	为学校提供实验室建设经费或捐助设备价值50万元以上，或为本科生提供奖学金10万元以上。	相关佐证材料	
	+5	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校外实践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	相关佐证材料	
总分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